**拆迁款分配不均两代人反目 法官细心感化调解成功**

“谢谢法官，要不是你在中间做工作，我跟几个儿女没这么快谈好，我们今天就来撤诉。”4月1日，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内，一起赡养权纠纷案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，矛盾得以圆满化解，两位老人也在儿女们的陪同下，撤诉回家。

原告夫妇已年过七旬，儿女均已成年独立生活。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，原告家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，房屋拆迁获得了补偿，原告夫妇取得三套面积不等的房屋和部分拆迁补偿安置款。在领取其中一套房屋后，原告夫妇与其中一个女儿居住生活，饮食起居也由该女儿照料。另外的子女认为父母分配不均，心有积怨，导致家庭矛盾升级。原告夫妇诉至法院，要求其他子女也要尽到赡养义务。

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，为了能够充分化解矛盾，让曾经相亲相爱的一家人能够消除隔阂，让原告夫妇安享晚年，遂多次到原告所在村委会、家中了解情况，积极组织双方调解。在调解中，法官采用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核心来引导，以“孝”和“善”为主线，指出不应为金钱造成家庭矛盾。最终子女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从亲情的角度做出了让步，表示会尽己所能照顾父母。原告夫妇也表示将重新分配安置款和安置房屋。

（严娅 文丹丹）